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

98.3.19.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8.4.21.第 257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5.5.98 院秘字第 0499 號公告

99.4.27.第 2620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5.6.99 院研發字第 0368 號公告

一、主旨：

為協助本學院博士班研究生專心從事課業學習與研究，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

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人文社科領域提升研究能量經費。

三、名額及獎學金金額：

5-10 名，經核定獲獎者，每年 3-12 月每月發給新台幣 6 仟-1 萬元(視當年度經費而訂)。

四、申請資格：

(一) 本院博士班一、二年級在學學生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本獎學金。

(二)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 校外、校內專職者。

2. 校外兼職超過一個或校內兼職超過二個者。

3. 在職進修生。

4. 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操行成績平均未達八十五分者。

5. 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者(處分確定之月起未滿一年)

領取獎學金期間有上列情形者，應停止受領獎學金。

(三) 若在校內兼職，得經系所主任同意後提出申請。

五、繳交資料：

(一) 申請書，並於申請書具結(附件一)，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

(二) 至前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及相關出版作品。

六、申請時間：

於每年 2 月 28 日前向本院研究發展分處提出申請。

七、審核程序：

(一) 由院長、副院長、研發分處主任、系所主管組成審查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等事宜。

(二) 以未曾獲本獎學金及其他獎學金者優先。

八、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所別及年級	
入學年月	年 月	學號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郵局局帳號 (必須填寫)	局名		
	郵局局號		
	存簿帳號		
戶籍地址 (含鄰里)			
成績審核	學業成績總平均： <input type="checkbox"/>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80 分 操行平均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85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85 分 檢附至前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是否校內 兼職 (打√)	是，兼職單位與工作內容簡述，且薪資合計：_____元		
	否		
是否領取 獎學金(打 √)	是，領取_____獎學金，合計_____元。		
	否		
指導教 授(或導 師)姓名			
申請人 切結書	本人保證絕無違反「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與就讀研究所相關規定之情事。如經查獲違反屬實，除於七日內一次將所領取全數獎學金歸還校方且當學年度不再申請研究生獎學金外，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申請資格及申請條件規定： (一)本院博士班一、二年級在學學生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本獎學金。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1.校外、校內專職者。 2.校外兼職超過一個或校內兼職超過二個者。 3.在職進修生。 4.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未達八十分，操行成績平均未達八十五分者。 5.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月起未滿一年)。 領取獎學金期間有上列情形者，應停止受領獎學金。 (三)若在校內兼職，得經系所主任同意後向研究發展分處提出申請。 申請人切結簽章：_____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審查表

申請人姓名		所別及年級	
指導教授 (或導師)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指導教授(或導師)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推薦系所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主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研發分處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提本院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主管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